

附件 4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易门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 年第一期）；十二届县委第 32 次常委会议纪要（2017 年 12 月 1 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 年第 18 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等文件法规。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为易门县城区学前儿童提供一个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新型教育场所，满足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让学前儿童享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有利于学前儿童享受到更好的教育资源；有效解决易门城区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的困境；对加快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易发改发〔2016〕53 号关于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批准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易门县第一幼儿园负责实施。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审定总资产 8,491.74 万元,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6,865.09 万元, 设施设备 799.86 万元, 无形资产 826.79 万元。 , 现项目工程欠款 5,769.73 万元, 其中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 欠施工企业 2,769.73 万元。

建设项目基本完成, 项目占地面积为 25,762.60 平方米 (38.60 亩), 总建筑面积为 19,368.38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02.56 平方米, 室外道路场地面积 3,544.24 平方米, 室外游戏场地 6,640.00 平方米, 绿地面积 9,641.60 平方米, 绿地率 37.40%, 建筑密度 23.10%, 容积率 0.62%, 2021 年秋季办园规模为 30 个班, 在园幼儿 1216 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19 年 8 月前已完成主体建筑, 绿化、景观、道路施工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2020 年完成了设备采购, 所有设备、设施安装验收合格, 结束各种专项验收; 2021 年已完成整体建设项目投资结算和审计, 项目投资转入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4 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 从 2018 年起将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

目总投资逐年纳入县财政预算。今年政府会议决定：2022 年本级预算安排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建设项目已转入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需逐年偿还建设项目欠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占地面积为 25,762.60 平方米(38.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9,368.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02.56 平方米，室外道路场地面积 3,544.24 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 6,64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9,641.60 平方米，绿地率 37.40%，建筑密度 23.10%，容积率 0.62%，2021 年秋季办园规模为 30 个班，在园幼儿 1216 人。

迁入新园后办园条件优越，社会效益明显，得到人民群众的赞誉和好评。通过了县、市、省考评组到园开展幼儿园办学水平综合评价，易门县第一幼儿园于 2021 年 1 月（云政教督办〔2021〕1 号）认定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满足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让学前儿童享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有利于学前儿童享受到更好的教育资源。同时减缓教育了压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教育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4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部门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玉溪市加快基础改革发展提高教育质量若干措施》（玉室字〔2020〕6号）、《玉溪市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确保学前教育达到普及普惠目标的工作实施方案》（玉教体发〔2020〕9号）、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149次会议纪要》（30期）、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纪要》、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造启用原县机关幼儿园办园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第19期）、易发改发〔2021〕16号《关于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法规。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易门县第一幼儿园负责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易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二胎政策的实施，目前易门县仅有一所公立幼儿园，幼教资源紧缺与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目前易门县学前教育现状已很难满足人们对优质教育、均衡教育的迫切要求。近三年来，易门县城区每年适龄幼儿数均在 2400 人左右，而城区内仅有 1 所公办园，学位仅为 1200 人，公办学位紧缺，与幼儿教育的规范要求相比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人口与资源紧缺的矛盾日益突出，无法满足适龄儿童的保教需求，制约着易门县学前教育的发展，成为易门县幼儿教育事业发展重要阻碍因素。因此，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是迫在眉睫。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易门县机关幼儿园原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杨柳街 197 号）。易门县机关幼儿园（现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已完成搬迁，且土地权，房产权属清晰，适于改扩建。建成后，幼儿园将命名为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

经估算，本次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808.15 万元。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262.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81%；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294.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29%；

3、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14%；

4、预备费 86.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6%。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总投资为 1,808.15 万元，资金来源为积极申请政府资金补助。

四、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对原有易门县机关幼儿园 4 栋建筑进行房屋整体加固改造翻新和新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总改造面积为 4427.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含：房屋整体加固工程；建筑内部消防给水工程；更换灯具、电气管线改造工程；钢屋架改造工程；屋面防水改造；原有门窗更换、外立面翻新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含灯光及室外监控）；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增加绿化工程等相关内容。

经估算，本次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808.15 万元。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262.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81%；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294.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29%；

3、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14%；

4、预备费 86.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6%。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总投资为 1,808.15 万元，资金来源为积极申请政府资金补助。

五、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易财教〔2021〕28号文件《易门县财政局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建设奖补）的通知》文件，下达第一批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411.96万元，该笔资金将用于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根据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纪要不足资金由县级承担并纳入2022年县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今年政府会议决定：2022年本级预算安排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 1、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2021年2-3月；
- 2、工程地质勘察：2021年3-4月；
- 3、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2021年5月；
- 4、预算项目库：2021年5月；

5、项目周期：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总建设工期为14个月，建设项目的期工作于2021年2月开始，将于2022年3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与运营顺应时代的潮流，其中努力改善幼儿园办学基础设施是关键，扩大办学规模是措施，能够有效推进

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素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实施改造启用原县机关幼儿园办园，将有效解决适龄幼儿入公办幼儿园难的问题，极大地缓解城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紧缺的现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迫切需要。

1、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优化教育资源、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的推动力，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维护民族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启用，将完善当地的学前教育设施，对社会教育事业的推广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对加快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当地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其辐射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将能接受到环境良好，设施完备，师资充足，管理规范学前教育服务。这为培养他们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为他们更快适应小学阶段学习做好准备，为今后的终身学习奠定坚实基础等创造基本条件，对他们今后的成长将产生难以估量的积极影响。

4、项目实施后，将极大地改善易门县幼儿教育资源紧缺的现状，一定程度上满足人们对优质教育、均衡教育的迫切要求，提升幼儿保教质量整体发展水平，缓解易门县学前教育资源紧缺的情况，为易门县公办的幼儿园起到榜样性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对规范幼儿教育管理，切实提高保教质量，为幼儿身心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2022年2月11日